

合同登记编号：2025-145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土地与经济要素协同联动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土地与经济要素协同联动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土地与经济要素协同联动

（二）服务内容：

（1）土地与经济要素政策协同研究

衔接“十五五”时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土地要素配置与财政、产业等经济调控政策协同关系，提出土地要素增量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要求。建立土地经济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价并提出建议，促进土地管理与宏观经济政策同向发力。

（2）土地与经济要素空间协同研究

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健全预期管理机制，立足全市、圈层分析土地要素需求趋势变化及空间特征，开展“十五五”时期区域供需研判。综合规划引导与市场接受度，谋划全市近期重点发展区域板块，提出土地要素精准配置策略，强化优势地区建设用地保障。

（3）土地与经济要素时序协同研究

加强建设项目供前管理，研究全市土地开发时序与资金投入匹配关系，识别土地要素资金循环的系统性风险。梳理分析全市、各区不同开发利用阶段土地资源情况，结合正常投资建设周期研判，提出“十五五”时期合理安排开发建设节奏的相关建议。

（4）土地与供地计划协同研究

基于土地与经济要素的协同关系，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抓手，衔接各类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落地空间需求，研提“十五五”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供应导向、空间布局、各区各地类建设用地指标安排。

（三）工作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阶段：收集整理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初步建立土地要素配置全链条的环节时序关系。

第二阶段：开展土地利用配置效率监测分析，形成实施效率与时间周期的初步研判。

第三阶段：深化委内审批效率及供后实施效率分析，识别卡点问题及原因，围绕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提升，提出相关建议。

（四）执行技术依据和作业标准：

- 1、《土地管理法》
-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城乡规划法》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6、《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7、《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89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内容：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土地与经济要素协同联动》研究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2.成果提交形式：文本类电子格式为 Word 格式。

3.成果要求：所有成果均须符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信息化建设要求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

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质量检验。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叁佰】元（小写：¥【1,348,300.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叁佰】元（小写：¥【1,018,300.00】元）；支付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小写：¥【33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808,980.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小写：¥【610,980.00】元）；支付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98,0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337,075.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小写：¥【254,575.00】元）；支付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元（小写：¥【82,5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02,245.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小写：¥【152,745.00】元）；支付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元（小写：¥【49,5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3059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 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 1 层商业 01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10878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9116 0154 8000 0627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 4、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

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

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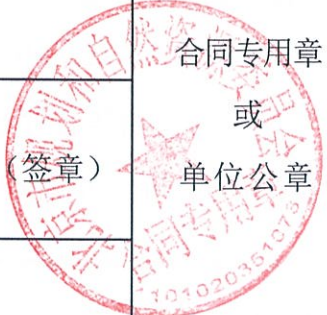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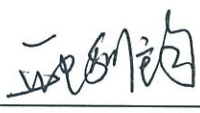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10-88073811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年 月 日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栋	邮政 编码	100101
	电话	010-84108866	传真	010-84108 89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9116 0154 8000 06276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52204244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土地与经济要素协同联动（项目名称）”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协同关系研判与十五五政策建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收集与案例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3483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18300元；

（2）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30000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